山西省灵丘县人民法院
民事裁定书

（2021）晋0224破25号之三

申请人：灵丘县燃料公司破产管理人。

代表人：徐瑞杰，该管理人负责人。

2026年9月11日灵丘县燃料公司破产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依据山西国元会计事务所在燃料公司破产清算期间出具的“晋国元咨字[2022]0019号《灵丘县燃料公司财务尽职调查报告》”确认，截止调查基准日，灵丘县燃料公司职工债权总额221725.2元，其中欠缴职工养老保险168259.80元、医疗保险24795.80元、失业保险28669.60元。依据山西中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燃料公司破产清算期间出具的“晋中致远评报字（2026）第339号《关于对原灵丘县燃料公司拟核实资产价值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》”确认，截止评估基准日，灵丘县燃料公司资产价值0.00元。破产人应清偿案件受理费、管理人报酬、公告费、破产清算差旅费、档案保管费、预留税金、聘用留守人员的报酬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共计16650元，因灵丘县燃料公司无财产可供分配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，提请本院裁定终结灵丘县燃料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2026年8月20日本院作出(2021)晋0224破25号之二民事裁定书，认可灵丘县燃料公司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，因灵丘县燃料公司现无财产可供分配，故破产管理人申请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灵丘县燃料公司破产清算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刘建川

审　判　员　　荣晓祥

审　判　员　　王　胜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马爱花